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勤學獎獎學金辦法

89年10月11日第3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年5月3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年11月8日第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年2月6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0月21日第7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14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依據教育部87年10月30日台(87)高(四)字第87122717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前三名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前項符合資格之學生如已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不予獎勵金但仍予以核發獎狀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一、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暨獎狀乙幀。

二、第二名獎學金肆仟元暨獎狀乙幀。

三、第三名獎學金參仟元暨獎狀乙幀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經費項下支付。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。

第五條 前項獎勵名單應於每年8月底前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按照系級、名次繕造印領清冊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，並提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核定後於公開集會頒發獎學金暨獎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